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3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蘇偉譽

被告 溫少華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橋原小字第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0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169元自民國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